

黄岛法院公开审理两起高空抛物罪案并当庭宣判

“亮剑”高空抛物,守护头顶安全

以案释法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刘阳阳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罗某某、被告人冯某某高空抛物罪案并当庭宣判,该案是新区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来首次宣判的高空抛物案。

2020年9月16日20时许,被告人罗某某酒后在西海岸新区某小区,通过厨房北向窗户向楼下扔出了电饭锅、炒菜锅、玻璃

锅盖、菜刀等物品,致使该楼下两辆轿车不同程度受损,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恶劣影响。法院鉴于被告人罗某某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根据被告人罗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被告人罗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2020年7月31日16时许,被告人冯某某在其租住的西海岸新区某小区701室误将一瓶600毫升装崂山啤酒掉在地上摔碎,随后,冯某某将破碎的约270克啤酒瓶碎片通过厨房窗户自高约20米的7楼抛至3号楼北侧人行道上。不久,冯某

某又通过厨房窗户将一袋重约350克的生活垃圾、一个啤酒瓶盖从家中扔出。由于被告人冯某某系累犯,但法院鉴于被告人冯某某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判决被告人冯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不得假释。

“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极易引发重大事故,大家要引以为戒,自觉抵制高空抛物行为。”办案法官表示,黄岛法院将依法严惩高空抛物犯罪,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教育功能,防范、遏制此类犯罪的发生,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法治传真

开展诉调对接培训 提升解纷服务能力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肖涛 报道

本报讯 为加强诉源治理,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派出多元解纷宣讲培训组到部分镇街开展诉调对接业务培训,推动镇街解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据悉,多元解纷宣讲培训组由立案庭6名法官助理组成,各位法官助理携案下沉、以案释法,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向镇街调解员介绍了线上、线下两种案件的分流委派方式,结合物业纠纷、民间借贷、房屋租赁、侵权纠纷等社区调解中的常见案例,就送达材料填写、调解笔录制作、争议焦点确定等事项进行了细致讲解,内容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通过培训,黄岛法院实地深入了解了各镇街在案件调解中的实际需求,强化了诉调对接工作理念,切实提高了调解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理顺了诉调对接业务流程,推动新区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走深走实。

为民办事 送法上门

□记者 王培珂 报道

为向广大社区群众科普人口家庭类法律法规,推进民主法治社区建设,近日,珠海街道珠山路社区联合珠海街道计生办在海化家属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送法上门入人心”活动。活动现场,社区专门设立了咨询服务台,向广大社区居民宣传《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服务手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当场解答问题,提供法律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了一个近距离学习政策法规的机会。



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形成海洋监管合力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管理,形成海洋监管合力,近日,黄岛区检察院与青岛海警局黄岛工作站联合会签《协作配合机制》,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

《协作配合机制》强调,双方在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的基础上,加强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在海上刑事犯罪打击、海洋行政执法、海洋公益诉讼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营造良好海上社会治理环境。按照文件部署,双方将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健全通报、反馈机制;加强刑事案件沟通协商,提高侦查活动质效;推进公益诉讼制度,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海洋资源保护;深入推进海洋诉源治理;健全联合调研和督查工作机制等。

法治宣传进校园 护航青春共成长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徐真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开展天平护“未”行动,通过进校园开展专题普法,进一步增强未成年学生法治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度过一个平安文明的暑假。

活动中,法官金玉兰以“快乐暑假,与法同行”为主题,围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开展专题宣讲,以真实生动的案例、由浅入深的法条分析,详细介绍网络保护及预防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学生们纷纷表示,一方面面对校园欺凌行为,坚决不做施害者,更不做冷漠旁观者,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做学法、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收卡赚“提成” 获刑10个月

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宣判

一张净赚两百 骗遍亲朋好友

28岁的王某成天无所事事,且有赌博恶习,欠下了不少债务。

2020年3月份,王某的朋友江某(另案处理)找到他,“你只要找人办理电话卡、银行卡、优盾‘三件套’,我一定少不了你的好处。”江某接着承诺,“收一套,我给办理人400块钱,给你200块钱。”

正缺钱的王某马上实名办理了多家银行的银行卡。很快,自己能办的都办了,他便把目光转向自己的朋友圈,把朋友、同学、同事都找了个遍。

王某不断编织谎言,要么说自己在卖车,需要卡来接收资金;要么称自己需要账户为抖音平台刷流水。同时许诺,办一张卡给400元。

很多人跟着王某到各大银行办理了相同密码的银行卡、优盾以及电话卡,并开通了手机银行。办卡后,有专人对银行卡进行验证,以确定是否正确绑定和按照预定密码开设,经验证有效的银行卡就用快递走。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赵甜甜 姜琪

电信网络诈骗,无论是何手法,最终都要往实名注册的银行账户里转钱。很多电信诈骗案件中流转赃款的银行卡有几十个,这么多的银行卡从何而来?近日,经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售卖他人电话卡、银行卡牟利的王某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明知触犯法律 依旧不知悔改

卡办好了,朋友陆续收到了400元至800元不等的报酬,但王某的酬劳却迟迟没有等到。没拿到钱的王某却并没有就此停住。2020年7月份,他在江某的蛊惑下再次重操旧业。

“上一次办卡的人,就已经被公安机关告知银行卡用于诈骗了,我也知

道这些卡是用来犯罪的。”王某坦白,“但为了钱,我还是干了。”然而这一次,江某再次失信,不管是王某还是办理人都没拿到钱。

据悉,经王某牵线办理的多张银行卡均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涉及犯罪的支付结算金额达一百余万元。

成为诈骗帮凶 最终落入法网

根据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020年10月31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王某到侦查机关配合调查。王某对于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区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大家,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提供、出租、出售或者转借给他人使用,实名制银行卡一旦用于违法犯罪,卡主极有可能卷入刑事案件中。